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79,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79,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9,700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5）。

3、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5、2023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1日和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98人，并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7、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9月5日	4.78	1,390	7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被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以及公司总部下属6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属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成而被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其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于2024年10月1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被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符合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068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40,722,981.59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353,755.24元，以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76%，净利润增长率为22.33%。 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达成，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各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管理体系职能与业务板块的不同（目前暂分为公司总部、动保板块、人保板块三个体系），每年制定具体业绩考核指标，推动对各管理体系与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所属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公司将根据各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每年业绩完成度确定各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的考核指标以及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所在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签署的目标业绩责任书执行。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2023年度各板块业绩目标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板块解禁系数》规定，2023年度动保板块未能完成业绩目标，解除限售比例（X）为0；人保板块完成业绩目标，解除限售比例（X）为100%；而公司总部对下属板块负有管理责任，由于动保板块未能完成业绩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比例（X）为8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100%；80%；0	除被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外，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5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达到“优秀”，当期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Y）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97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处理方法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2名员工离职（其中10名员工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2名员工仅获授股票期权）、16名员工因所属子公司（即动保板块）从公司剥离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1名员工担任公司监事，从而均不具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2、由于2023年度公司总部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完全达标，公司总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任职于公司总部的激励对象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48.7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5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9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6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韩本毅	董事、总经理	300	108	36%
林群	董事	50	18	36%
浦冬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18	3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8人）		815	353.97	43.43%
合计		1,215	497.97	40.99%

注：本次激励计划有27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6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总部的考核未能完全达标，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78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979,7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0,000	-4,979,700	8,920,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000,000	+4,979,700	648,979,700
总计	657,900,000	0	657,900,000

注：1、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海利生物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涉及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78万股，但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的股份总数仍按照目前总股本657,900,000股计算。

2、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除部分激励对象拟被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总部下属激励对象因其所属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而拟被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外，其余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2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2.30	49.00	-78.43	-25.28

2025年1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2.30万头，同比减少78.43%，较2024年12月减少2.66%。

2025年1月末，公司生猪存栏49.00万头，较2024年1月末减少25.28%，较2024年12月末减少4.48%。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4年1-2月	75.24	75.24	60.10
2024年3月	21.17	96.41	52.41
2024年4月	15.52	111.93	46.90
2024年5月	14.28	126.21	43.77
2024年6月	11.82	138.03	45.32
2024年7月	12.55	150.58	47.54
2024年8月	11.83	162.41	50.69
2024年9月	14.66	177.07	47.51
2024年10月	10.97	188.04	48.49
2024年11月	9.16	197.20	52.24
2024年12月	12.64	209.84	51.29
2025年1月	12.30	12.30	49.00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1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梁志勇和金梅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吴钧杰接替金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志勇和吴钧杰。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会计师：吴钧杰，于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吴钧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淼先生特别说明，以通讯表决方式临时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定向捐赠现金1,000万元，用于支持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沐爱镇金坪村山体滑坡抢险救灾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中标预估金额合计约为4.86亿元，中标产品为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低压开关柜、10kV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安全可控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CB干式变压器、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SF6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等。现将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已公示，公司中标项目已全部收到《中标通知书》。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4.86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88%。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中标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6,50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3,38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3,120.00万元，被担保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及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9,634.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5.78%。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上林支行	2025/2/7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否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100%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上林支行	2025/2/7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否
本公司	10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0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3,00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3,38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38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与北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5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北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天马饲料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北银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2,042.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2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80,000	88,566.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13,85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1,0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28,626.05
合计		480,000	142,042.05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148.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2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77,000	3,053.0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409.0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686.15
合计		110,000	4,148.22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3,098.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前）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后）	截至2025年2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66,000	30,614.7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8,000	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2,000	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14,000	12,484.04
合计		90,000	90,000	43,098.74

注：（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报告期内，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管理层决定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2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345.00
合计		20,000	345.0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含增加）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10月16日、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2024-107、2024-113）。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	陈冬安	2023/02/07	4,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陈加成	2022/10/25	6,00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